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更新作業說明

修訂日期：115 年 5 月 22 日

【法源依據】

115 年 3 月 17 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11、§12、§13。

【適用對象】

持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即長照小卡)，且目前登錄於臺北市長照服務單位或即將任職於臺北市長照服務單位者。

【更新時機】

有效期限屆至前 6 個月起，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者。

【更新地點】

財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基金會

地址：104612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2 號 7 樓之 3

電話：02-25224388 email：tfgecc@gmail.com 傳真：02-25431989

【更新方式及應備文件】

適用對象	§12 一般更新者	§13 異常更新者
		1.有效期限前，逾 5 年未提供長照服務 2.依法辦理離職異動登錄連續逾 2 年
應備文件	1.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4. 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5. 積分查詢首頁截圖 6. (登錄中且超過 1 個月)登錄畫面 (登錄中但未超過 1 個月)實績證明 ex.長照服務單位離職證明 (未登錄)聘僱證明 7. 【第 2、4、5 款】專業訓練證明正本及影本 8. 規費 100 元 9.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10.(非申請人親自辦理)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影本	1.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4. 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5. 申請日期前 1 年至少 20 點以上之積分查詢首頁截圖 6. (有效期限前，逾 5 年未提供長照服務)有效期限前 5 年未登錄畫面 (生效日至申請日內曾離職異動登錄連續逾 2 年)生效日期至申請日期前登錄畫面 7. 【第 2、4、5 款】專業訓練證明正本及影本 8. 規費 100 元 9.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10.(非申請人親自辦理)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影本
積分審查原則	1. 網路分數至多 80 點，實體分數至少 40 點，兩者相加至少 120 點 2. $24 \leq (\text{專業品質} + \text{專業倫理} + \text{專業法規}) \leq 36$ 3. $\text{專業課程} + (\text{專業品質} + \text{專業倫理} + \text{專業法規}) \geq 120$ (需符合前 2 條原則) 4. $(\text{消防安全} + \text{緊急應變} + \text{感染管制} + \text{性別敏感度}) \geq 10$ ，且任一類別不得為 0 5. 原住民、多元族群每年至少各 1 點	1. 無論網路或實體、無論屬性或類別，總點數達 20 點以上即可。